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掛號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禮鴻
電話：(03)3322101#5710~5713
電子信箱：0771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城更字第1030063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3年度桃園縣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公告一份，請協助通知所屬。

說明：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桃園縣議會（含附件）、桃園市公所（含附件）、中壢市公所（含附件）、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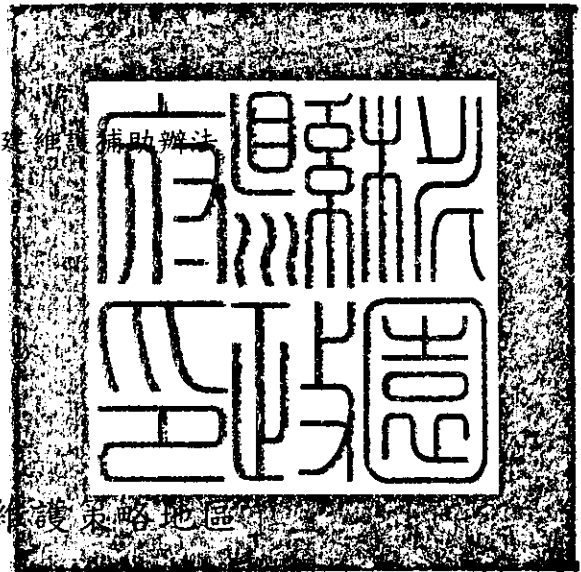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城更字第10300638121號

附件：附圖、申請書表範本、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主旨：公告「103年度桃園縣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

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3年4月1日起至103年7月29日止計120天。
- 二、103年度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本府100年公告實施之「中壢市老街溪兩側更新地區」及101年公告實施之「桃園縣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桃園縣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及「桃園縣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詳附圖)。
- 三、計畫補助額度：總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
- 四、受理申請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1日起至103年7月29日止計120天，收件截止後辦理審查，審查時間另定之。
- 五、申請應檢附書件：申請公文、申請書、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或報擬定之更新事業計畫書圖)。
- 六、受理及執行機關：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電話03-3322101分機5710-5713。
- 七、申請文件經審核不符規定或審核結果需修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八、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經檢查執行進度落後者，應

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知執行機關。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執行機關得中止補助；經執行機關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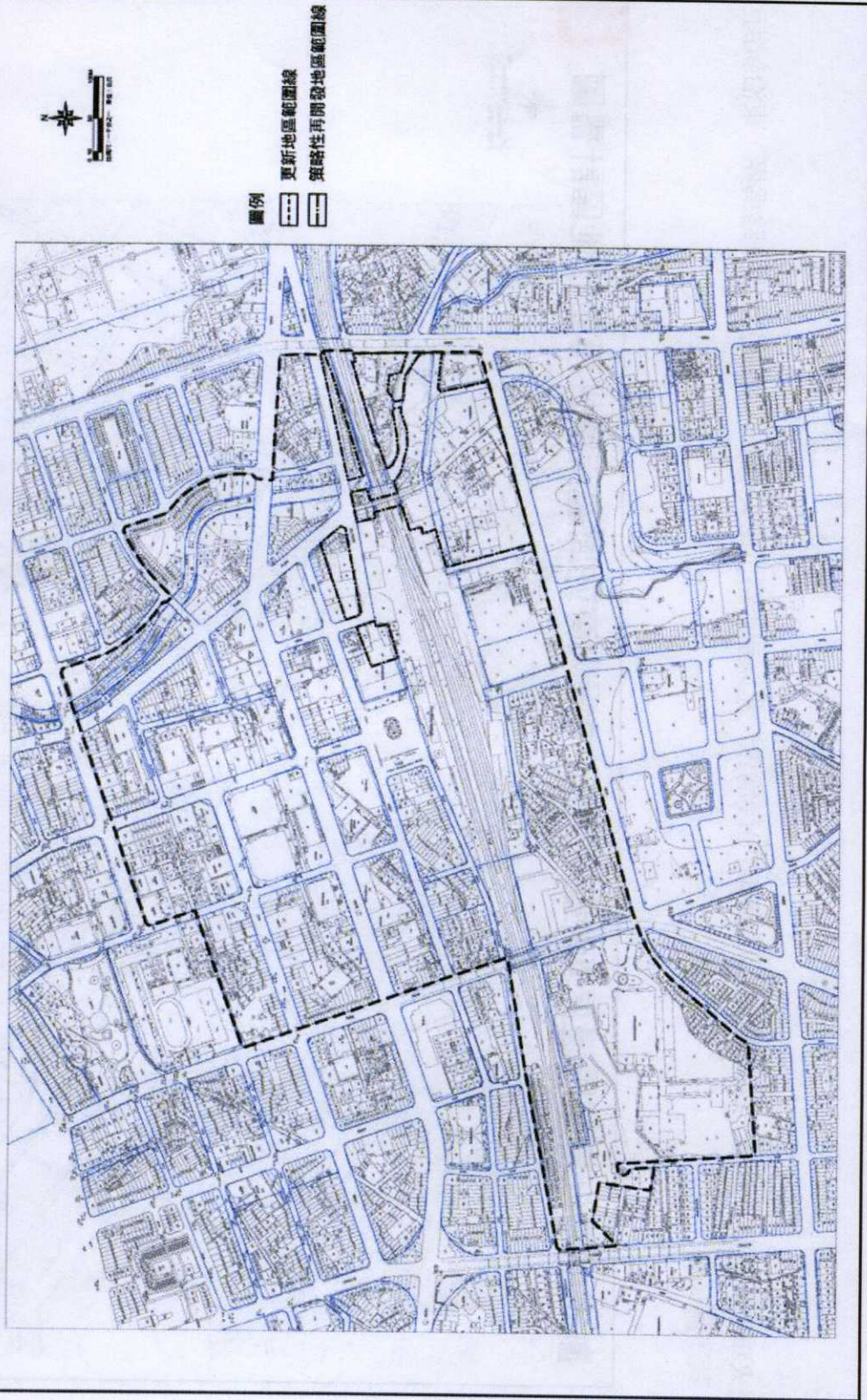
九、其餘事項依「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十、申請書範本、申請補助送件公文範本、申請補助流程、要件檢核表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ppt.cc/LmJ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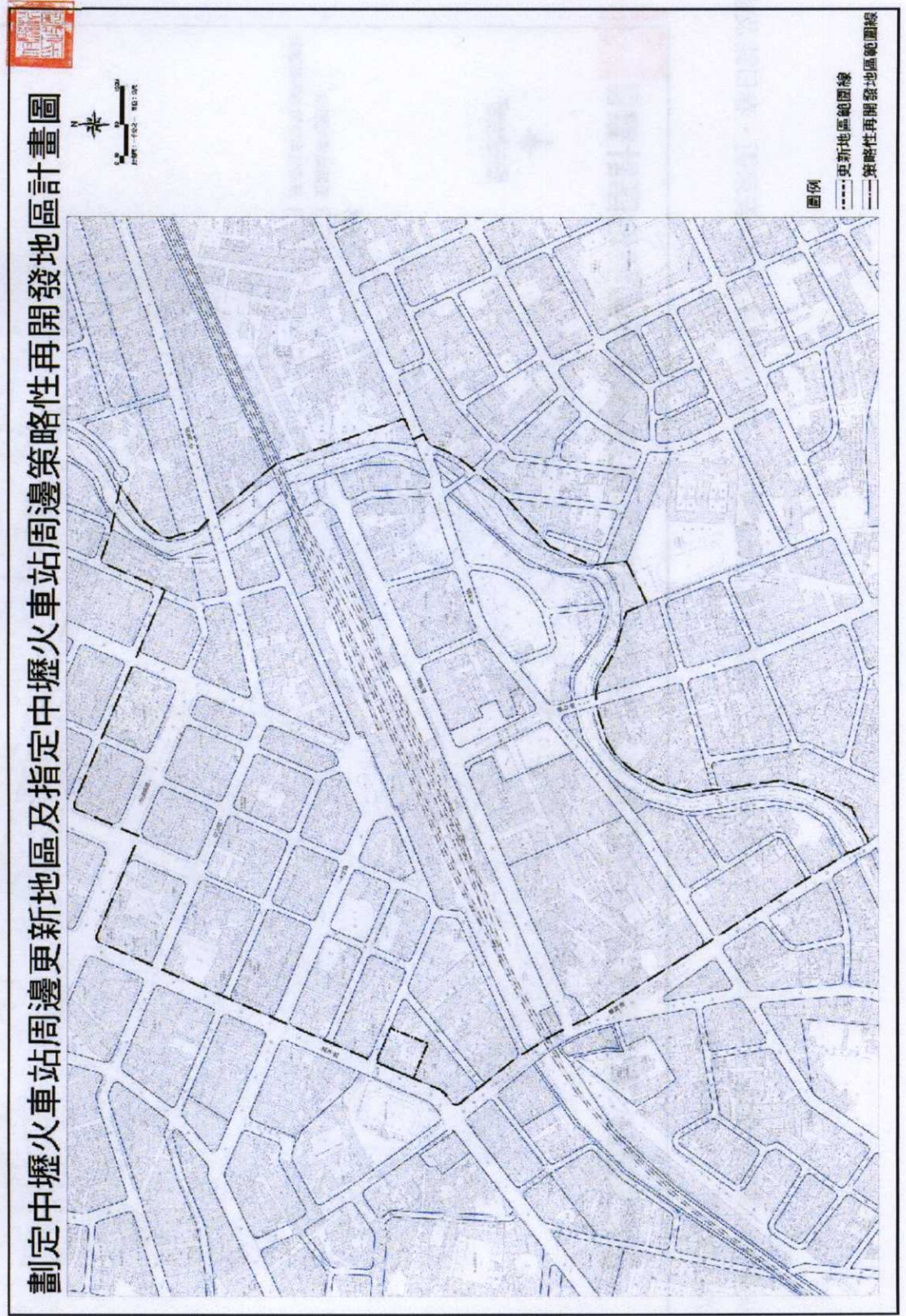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西以民族路、三民路橋及工乙八為界，北以桃園國小、成功路為界，東以安東街、春日路及桃鶯路為界，南以大林路為界，其所圍街廓。

劃定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及指定桃園火車站周邊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計畫區



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西以康樂路、龍岡路一段為界，北以延平路、中央東路、復興路及中光路為界，東沿新街溪，南延至龍岡路，其所圍街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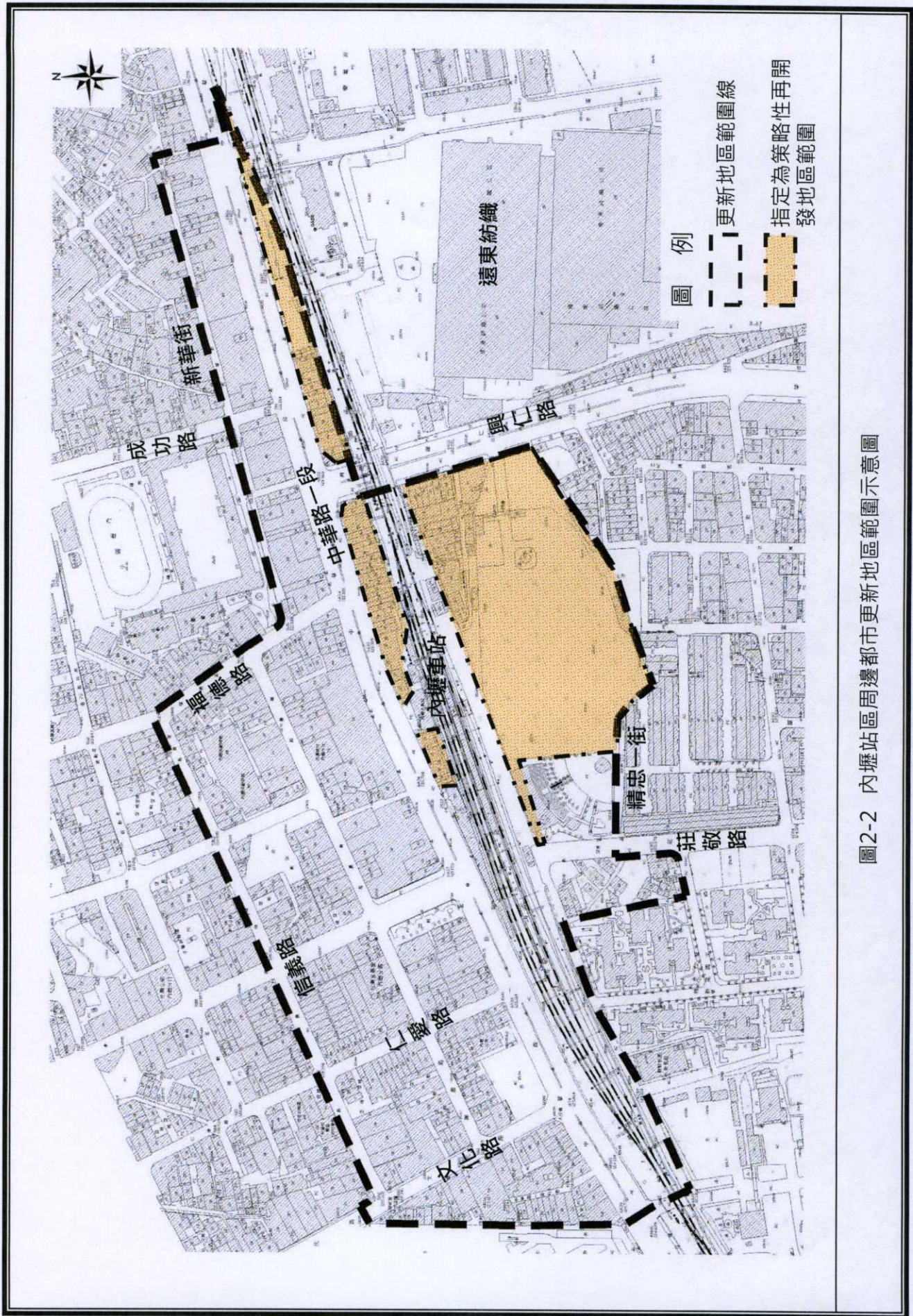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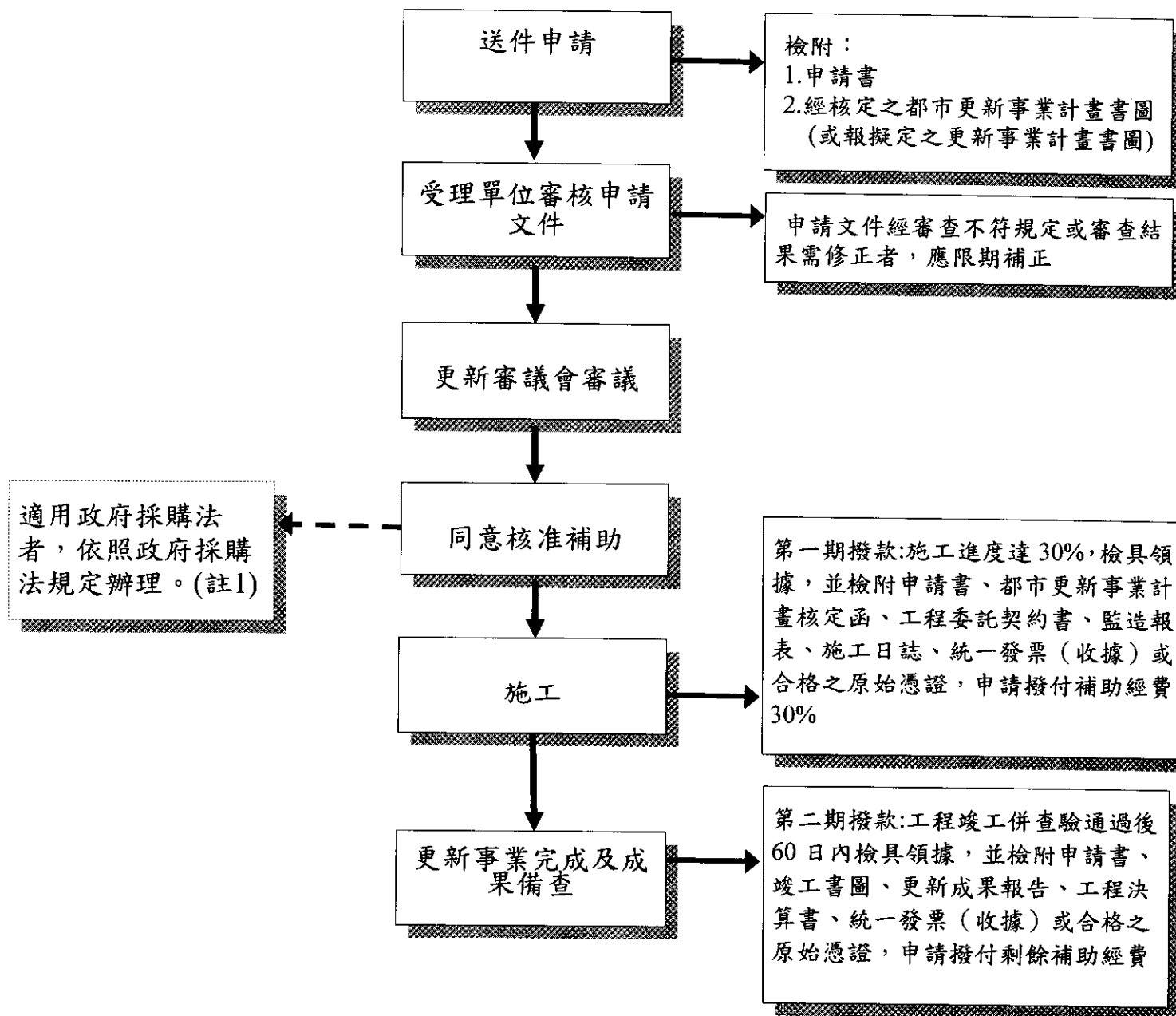


圖2-2 內壢站區周邊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103 年度申請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作業流程



註1：申請人後續有辦理採購行為者，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額度占採購額度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申請人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甄選廠商，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事宜。

103 年度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書(範本)

填表人：○○○

填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名稱	桃園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整建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實施者：_____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實施者：_____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_____ (名稱)		
申請補助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書載明實施整建維護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劃定之保存區或指定之歷史建築、街區之整建及維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府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採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		
通訊地址	桃園縣○○鄉(鎮市)○○路○○段○○號○○樓之○○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預定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申請案基本資料			
更新單元範圍	○○市(縣)○○區(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區	更新單元面積	○○m ²
建築物門牌	○○市(縣)○○區(鄉、鎮、市)○○路(街)○○段○○巷○○弄○○號~○○號，共__棟，__戶		
土地所有權人	共__人	建物所有權人	共__人
總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
自籌款比例	____%	住宅使用比例	____%
建物使用年限	1. 未達 30 年者，共__棟，__戶； 2. 30 年以上，未達 40 年者，共__棟，__戶； 3. 40 年以上，未達 50 年者，共__棟，__戶； 4. 50 年以上者，共__棟，__戶；		
位於本府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受其他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單位名稱)；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有權人同意比例	1. 土地所有權人____%，其所有土地總面積____% 2.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____%，其所有建物總樓地板面積____%	預定之規劃單位：	○○公司或事務所(無則免填)
整建維護工程申請補助項目	(一)建築物外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單價__元/m ²)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單價__元/m ²) 3.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單價__元/m ²) 4.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單價__元/m ²)		

- 5.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單價 元/m²）
-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 1.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單價 元/m²）
- 2.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單價 元/m²）
- 3.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單價 元/m²）
- 4.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單價 元/m²）
- 5.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單價 元/m²）
- 6.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單價 元/m²）
- 7.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外牆清洗、拆除鐵窗等工程)：○○○（單價 元/m²）
- 8.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 (三)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維護工程完整性之必要工項：
- 1.(工程項目)：○○○（單價 元/m²）
- 2.(工程項目)：○○○（單價 元/m²）

三、現況分析

1.申請範圍與周邊環境狀況：(請附照片及輔以文字說明)

2.建築物狀況：(請附照片及輔以文字說明)

(申請單位正式名稱) 函(範本)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 別：普通

附 件：1.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案要件檢核表
2. 申請書
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4. 附件冊

主 旨：檢送桃園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之「103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擬請 貴局依法定程序審議，俾利後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工作之推動，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申請單元位於桃園縣○○鄉(鎮市)○○路○○段○○號，基地地號為桃園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其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共○棟建物。
- 二、檢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單位僅申請「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103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倘經查核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案要件檢核表

103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案—要件檢核表

城鄉局填寫	收件日期	承辦人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鄉局填寫
要件		內容		確核後勾選
申請公文	乙式 1 份			申請人填寫
補助申請書	乙式 2 份			
計畫簡報檔案	申請補助個案之評選簡報檔 (powerpoint 格式, 請燒錄至光碟中)			
	地籍繪圖正本乙份			
需具備文件	建物套繪圖正本乙份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以能顯示建築物完工時間為主)			
	實施者登記證明			
	代表人清楚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謄本 (每戶皆須檢附)			
	所有權人意願書			
	檔案光碟：1. 乙份, 請黏貼於申請補助計畫案附件冊封底內頁。 2. 內需包含下列檔案：補助申請書 (word 格式)、簡報檔 (powerpoint 格式)、附件冊 (PDF 格式)			
參考文件 (無則免附)	預定建築師開業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預定施工廠商登記證明、代表人清楚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更新團體立案證明文件			
	載明整建維護計畫進行討論之相關書面紀錄			
	估價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自備修繕費用資金證明文件				

附件冊

申請人/規劃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蓋章：